

中共长沙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振兴办发〔2021〕1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推进 农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 通 知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推进现代特色农业高水平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长沙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推进现代农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为认真落实《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22号），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支持设施农业发展

（一）支持畜禽养殖设施建设

1.对新建或扩建生猪存栏5000头以上标准化养殖基地，按新增产能300元/头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400万元。

新建或扩建生猪养殖基地取得合法用地和环保手续。养殖场三区划分明显，净污道分开；栏舍室内净高不低于2.3米；建有实体围栏（或天然屏障），配有兽药房、兽医室、隔离室和粪污处理设施，具有洗消、无害化处理和疫病防控（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疫病）等能力；建有自动化的饲喂、饮水、控温控湿、清污、除臭和可视监控等设施设备；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

存栏5000头以上标准化养殖基地按1.2平方米/头折算，栏舍内空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栏舍面积以现场测量为准，按新增产能补助。

2.对新建或扩建奶牛存栏 1000 头、肉牛存栏 500 头、肉羊存栏 3000 只以上畜禽标准化养殖基地,分别按照新增产能 3000 元/头、1500 元/头、500 元/只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单个主体投资补助分别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

标准化养殖基地须取得合法的用地和环保手续。养殖场三区划分明显,净污道分开;室内净高牛、羊分别不低于 2.5 米、2.3 米,建有防护围栏(或天然屏障),配有兽药房、兽医室、隔离室和粪污处理设施,具有洗消、无害化处理和疫病防控(防控布病等重大疫病)等能力;建有自动化的饲喂(肉牛羊不做要求)、饮水、控温控湿、清污、除臭和可视监控等设施设备;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

存栏奶牛 1000 头、肉牛存栏 500 头、肉羊存栏 3000 只以上标准化养殖基地分别按 8 平方米/头、4 平方米/头、1 平方米/头折算,栏舍内空面积分别达 8000 平方米、2000 平方米、3000 平方米以上,栏舍面积以现场测量结果为准,按新增产能补助。

3.对新建或扩建蛋禽存笼 15 万羽、肉禽存笼 30 万羽以上标准化养殖基地,分别按新增产能 10 元/羽、5 元/羽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标准化养殖基地须取得合法的用地和环保手续。养殖场三区划分明显,净污道分开;室内净高 2.5 米,建有防护围栏(或天然屏障),配有兽药房、兽医室、隔离室和粪污处理设施,具有洗消、无害化处理和疫病防控(防控禽流感等重大疫病)

等能力；建有自动化的饲喂、饮水、控温控湿、光照、捡蛋（蛋禽）、清污和可视监控等设施设备；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

存笼 15 万羽、肉禽存笼 30 万羽以上标准化养殖基地养殖笼养密度不低于 30 羽/平方米，平养密度不低于 10 羽/平方米；栏舍面积以现场测量结果为准，存笼数量以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按新增产能补助。

4.对生猪存栏 1000 头（蛋禽 5 万羽、肉禽 10 万羽、肉牛 200 头、奶牛 200 头、肉羊 1000 只）以上养殖基地进行标准化改造，按实际投资额的 40%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养殖场改造后达到相对应畜种标准养殖基地要求；生猪肉空栏舍 1200 平方米（家禽笼养 30 羽/平方米、平养 10 羽/平方米、肉牛 800 平方米、奶牛 1600 平方米、肉羊 1000 平方米）以上，栏舍面积以现场测量为准；投资额以市级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投资范围包括栏舍改造、生产设施设备和配套设施设备等，不包括土地流转费。

（二）支持蔬菜设施建设

5.新建 5000 平方米以上高标准智能温控钢架大棚，按实际投资额的 40%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 400 万元。

高标准智能温控钢架大棚主体结构为热镀锌钢材、覆盖材

料为无滴膜、PC板或玻璃；跨度 ≥ 8 米、肩高 ≥ 2.4 米、顶高 ≥ 4.5 米、长度 ≥ 40 米；配备补光系统、通风系统、内外遮阳系统、温控系统、喷灌或滴灌系统，实现全程智能化控制；每平方米要求投资300元以上。

投资额以市级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投资核定范围包括大棚主体结构及配套设施设备（含工程费不含土地流转费），大棚面积以现场测量结果为准。

6.新建30000平方米以上普通钢架大棚、高标准钢架大棚，分别按新建面积15元/平方米、30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单个主体投资补助分别不超过100万元、200万元。

普通钢架大棚主体结构为热镀锌钢管、覆盖材料为无滴膜；跨度 ≥ 6 米、拱高 ≥ 2.6 米、长 ≥ 30 米；配备喷灌或滴灌系统；每平方米投资30元以上。高标准钢架大棚主体结构为热镀锌钢材、覆盖材料为无滴膜或PC板；跨度 ≥ 8 米、肩高 ≥ 2.4 米、顶高 ≥ 4 米、长度 ≥ 40 米；配备通风系统、内外遮阳系统、温控系统、喷灌或滴灌系统；每平方米投资75元以上。

投资额以市级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投资核定范围包括大棚主体结构及配套设施设备（含工程费不含土地流转费），大棚面积以现场测量结果为准。

7.对200亩以上蔬菜基地投资配套设施（水肥一体、采后处理、冷链仓储等）50万元以上，按实际投资额的40%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基地流转且种植蔬菜面积 200 亩以上，建后符合蔬菜标准化基地要求：周边无明显污染源；基地内水、电、路设施完善，确保涝能排、旱能灌、主干道硬化、田园整洁；常年正常生产（不含莲藕、撒播油菜、草莓、西甜瓜）；采用综合措施防控病虫害，科学安全用药；开展质量安全检测，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档案健全、管理制度完善。

投资额以市级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投资核定范围包括蔬菜基地水肥一体化、采后处理、冷链仓储、病虫害绿色防控、生产专用机械、栽培棚架、标准钢架大棚等配套设施设备，基地面积凭流转合同、支付凭证和原承包人台账抽查核实。

（三）支持水产养殖设施建设

8.对符合国家《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要求、新建 100 亩以上标准化鱼池，按新增面积 4000 元/亩给予投资主体一次性投资补助，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 400 万元。

标准化鱼池要求蓄水不低于 2 米，进排水独立分设，尾水净化池面积不低于总养殖面积的 5%，生产用房、供电设施齐全，主干道路平整，配套增氧投饵设备、可视监控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等设施装备；投资额以市级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投资范围包括鱼池建设及配套设施设备费用，不含土地（水面）流转费用。

9.对 100 亩以上鱼池进行标准化改造，按实际投资额的 40%

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 400 万元。

鱼池标准化改造内容按照新建鱼池标准建设，投资额以市级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投资范围包括鱼池提质改造建设及配套设施设备费用，不含土地（水面）流转费用。

10.对 200 亩以上标准化鱼池投资配套设施设备（投料机、增氧机等）50 万元以上，按实际投资额的 40%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基地符合水产标准化基地要求，配套智能化增氧投饵设备、可视监控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池塘尾水净化设施、水产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等设施装备。投资额以市级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投资范围包括配套设施设备费用。

11.对采用不锈钢、玻璃钢、砖混等不同材料新建 10 条以上池塘流水槽，分别按每条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新建不锈钢、玻璃钢、砖混结构的流水槽 10 条以上，每条规格不低于长 22 米、宽 5 米、高 2.5 米，每条投资不少于 18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配套增氧推水设备、集污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水质监测系统、底部增氧、自动饲料投喂、起捕等设施装备。

12.对新建 3000 平方米以上安全环保工厂化标准养殖基地，按实际投资额的 40%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工厂化设施养殖水面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以上，包括圆桶循环水体养殖、陆基式集装箱养殖、工厂化设施大棚养殖等养殖模式，达到高密度、集约化、零排污要求，配套进排水系统、水质循环净化系统、增氧推水及粪污收集等设施设备。投资额以市级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投资范围包括圆桶、集装箱、大棚主体建设及配套设施设备费用，不含土地（水面）流转费用。

（四）支持水果、茶叶、中药材设施建设

13.对水果 200 亩、茶叶 200 亩、中药材 500 亩以上标准化基地，年投资生产设施配套设备（钢架大棚、水肥一体、采后处理、冷链仓储等）5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40%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基地流转且种植水果（不含草莓、西甜瓜）面积 200 亩以上或茶园面积 200 亩以上、中药材种植面积 500 亩以上。建后基地符合标准化基地要求：周边无明显污染源；基地内水、路设施完善，确保涝能排、旱能灌（茶园基地要求建有喷灌或滴灌系统，道路能适应机械化生产要求）；常年正常生产；采用综合措施防控病虫害，科学安全用药；开展质量安全检测，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档案健全、管理制度完善。

投资额以市级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投资范围包括基地水肥一体化、采后处理、冷链仓储、病虫害绿色防控、生产专用机械、栽培棚架、标准钢架大棚等配套设施设备，基

地面积凭流转合同、支付凭证和原承包人台账核实。

二、支持农业规模发展

(五) 支持粮食规模生产

14.对水稻生产面积 400 亩以上、双季稻率和优质稻率均在 60%以上种植主体，给予 3 万元的年度生产补助；生产面积每增加 200 亩，增加 1 万元生产补助，单个主体年度生产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流转耕地面积在 400 亩以上，且无抛荒及非农化、非粮化现象。土地流转面积凭流转合同、支付凭证和原承包人台账抽查核实，水稻生产面积凭生产季节日常监管核实，双季稻率和优质稻率以日常核查和联合验收结果为准。双季稻率=早稻种植面积/（一季稻+晚稻）种植面积*100%；优质稻率=优质稻种植面积/（一季稻+晚稻）种植面积*100%。优质稻指已通过省级以上品种审定，米质达到农业行业 NY/T593-2013《食用稻品种品质》标准三级以上的水稻品种。

(六) 支持畜禽规模养殖

15.对年出栏生猪 1 万头标准化养殖场，给予养殖企业 10 万元年度生产补助；出栏每增加 5000 头，增加 5 万元生产补助，单个主体年度生产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符合畜禽标准化养殖场要求，年出栏生猪 1 万头以上，生猪数量根据上年度 10 月 1 日至本年度 9 月 30 日的生产记录、销售凭证、养殖栏舍面积、出栏检疫票综合核定。

16.对年产禽蛋 2000 吨的标准化养殖场，给予养殖企业 10 万元年度生产补助；产量每增加 1000 吨，增加 5 万元生产补助，单个主体年度生产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符合畜禽标准化养殖场要求，年产禽蛋 2000 吨以上，禽蛋数量根据上年度 10 月 1 日至本年度 9 月 30 日的生产记录、销售凭证、养殖栏舍面积综合核定。

17.对年产生鲜乳 4000 吨的标准化养殖场，给予养殖企业 20 万元年度生产补助；产量每增加 1000 吨，增加 5 万元生产补助，单个主体年度生产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符合畜禽标准化养殖场要求，年产生鲜乳 4000 吨以上，生鲜乳数量根据上年度 10 月 1 日至本年度 9 月 30 日的生产记录、销售凭证、养殖栏舍面积综合核定。

（七）支持蔬菜规模生产

18.对 200 亩蔬菜标准化基地，给予种植主体 5 万元的年度生产补助；基地面积每增加 200 亩，增加 5 万元生产补助，单个主体年度生产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基地符合蔬菜标准化基地要求，流转面积达 200 亩以上，常年正常生产蔬菜。流转面积凭流转合同、支付凭证和原承包人台账抽查核实，生产情况以日常核查结果为准。

19.对 30000 平方米蔬菜普通钢架大棚，给予 10 万元的年度生产补助；面积每增加 10000 平方米，增加 5 万元生产补助，单个主体年度生产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大棚符合标准普通钢架大棚要求；基地常年正常生产蔬菜，符合蔬菜标准化基地要求。大棚面积以现场测量结果为准，生产情况以日常核查结果为准。

20.对 30000 平方米蔬菜高标准钢架大棚，给予 15 万元的年度生产补助；面积每增加 10000 平方米，增加 10 万元生产补助，单个主体年度生产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大棚符合高标准钢架大棚要求；基地常年正常生产蔬菜，符合蔬菜标准化基地要求。大棚面积以现场测量结果为准，生产情况以日常核查结果为准。

21.对 5000 平方米蔬菜高标准智能温控钢架大棚，给予 10 万元的年度生产补助；面积每增加 1000 平方米，增加 2 万元生产补助，单个主体年度生产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大棚符合高标准智能温控钢架大棚要求；基地常年正常生产蔬菜，符合蔬菜标准化基地要求。大棚面积以现场测量结果为准，生产情况以日常核查结果为准。

（八）支持水产规模养殖

22.对 200 亩标准化鱼池，给予养殖企业 10 万元的年度生产补助；鱼池面积每增加 100 亩，增加 5 万元生产补助，单个主体年度生产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养殖基地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水产标准化基地要求，养殖证（产权证）或土地（水面）流转面积且常年正常生产达到 200 亩以上，生产档案健全、管理

制度完善，开展质量安全检测。基地规模面积以养殖证（产权证）、流转土地（水面）合同、费用支付凭证等日常核查结果为准。

23.对 10 条池塘微流水槽，给予养殖企业 10 万元的年度生产补助；微流水槽每增加 5 条，增加 5 万元生产补助，单个主体年度生产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养殖基地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水产标准化基地要求，流水槽每条达到长 22 米、宽 5 米、高 2.5 米规格，不锈钢、玻璃钢、砖混结构的池塘流水槽符合流水槽规格要求，达到 10 条以上且年度正常生产，生产档案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正常生产以日常核查结果为准。

（九）支持水果规模生产

24.对 30000 平方米水果普通钢架大棚，给予 5 万元的年度生产补助；面积每增加 10000 平方米，增加 3 万元生产补助，单个主体年度生产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水果普通钢架大棚主体结构为热镀锌钢管、覆盖材料为无滴膜；跨度 ≥ 6 米、拱高 ≥ 2.6 米、长 ≥ 30 米；配备喷灌或滴灌系统。基地常年正常生产，符合水果标准化基地要求。大棚面积以现场测量结果为准，生产情况以日常核查结果为准。

（十）支持茶叶规模生产

25.对新建（品改）200 亩以上茶叶标准化基地，按新建（品

改)面积 2000 元/亩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基地流转面积达 200 亩以上,周边无明显污染源;基地内水、路设施完善,确保涝能排、旱能灌、田园整洁;建有喷灌或滴灌系统,道路能适应机械化生产要求;种植适销对路优良品种的无性系种苗;采用综合措施防控病虫害,科学安全用药;生产档案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流转面积以流转合同、支付凭证和原承包人台账等日常核查结果为准,茶叶基地面积以现场测量结果为准。

26.对年销售收入 1 亿元茶叶生产企业,给予 10 万元年度规模生产奖励;年销售收入每增加 1 亿元,增加 5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销售收入指茶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含茶旅融合经营收入。年销售收入以市级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十一) 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推动农业规模生产

27.对统一流转耕地年新增 200 亩用于粮食或蔬菜生产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给予 2 万元的年度奖励;流转面积每增加 100 亩,增加 1 万元奖励。

核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签订的流转合同、流转费支付凭证;与农业生产主体签订的流转合同、流转费收取凭证,现场核查农业生产主体新流转耕地用途。

28.对行政村土地流转率达到 63%且土地流转后服务好、管

理好、引导好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给予 5 万元的年度奖励。

核查该村所有耕地流转合同复印件、汇总表及流转费支付凭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统一规范流转合同文本并推广应用，建立全村耕地流转台账，解决好耕地流转矛盾纠纷。

三、支持农业机械推广

(十二) 支持农机装备购置

29.对购置合法农机具 50 万元以上，按购置价格的 40%给予购置主体一次性农机购置补贴，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所购农机具列入省购置补贴目录的，核查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当年一次性补助购置价格的 40%（含国补、省补资金）；未列入购置补贴目录的，现场查验机具生产销售许可证、购机发票、付款凭证，按购置价格的 40%给予一次性补助。

(十三) 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

30.对粮食全程机械化服务面积 3000 亩以上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给予 10 万元的年度服务补助；服务面积每增加 500 亩，增加 2 万元服务补助，单个服务主体年度服务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采信农机作业监测系统数据，按早、中、晚稻三季累加统计耕、种、收全程机械化服务面积。现场核对作业机具、北斗终端数据，核查服务协议、作业记录、服务对象等。

四、支持农业科技发展

(十四) 支持农业科技推广

31.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推广应用等农科教结合示范项目创建，每个项目补助 20 万元。

另行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条件和实施细则，通过竞争性立项程序，择优立项，经验收合格的项目给予定额补助，每年扶持项目不超过 20 个。

(十五) 支持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32.支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地方品种饲养继代、优良基因选育、提纯复壮、基础性研究，给予资源场不超过 50 万元年度补助，给予标准一级扩繁场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补助，给予保种点（区）不超过 10 万元年度补助，给予其它标准化畜禽水产原种场不超过 10 万元年度补助。给予珍稀、濒危、特有资源与特色地方品种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点不超过 10 万元年度补助。

资源场：指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并获得生猪资源场或种羊场种畜禽许可证的；宁乡猪核心群保种母猪 300 头，公猪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10 个、数量 20 头以上。大围子猪核心群保种母猪 300 头，公猪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13 个、数量 26 头以上。浏阳黑山羊核心群保种母羊 400 只，公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示实际血缘确定、数量 25 只以上；保种补助经费用于保种公、

母畜补助、技术咨询补助、继代补助、保种场地建设及保种器械购置、保种技术培训、基础性研究等；具体补助经费依验收结果确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一级扩繁场：指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并获得种畜禽许可证的；宁乡猪核心群保种母猪 150 头，公猪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5 个、数量 10 头以上。大围子猪核心群保种母猪 150 头，公猪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5 个、数量 10 头以上。浏阳黑山羊核心群保种母羊 200 只，公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示实际血缘确定、数量 15 只以上；保种补助经费用于保种公、母畜补助、技术咨询补助、继代补助、保种场地建设及保种器械购置、保种技术培训、基础性研究等；具体补助经费依验收结果确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保种点（区）：指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经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畜禽养殖场点；宁乡猪和大围子猪保种点常年存栏能繁母猪 50 头以上，公猪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2 个、数量 3 头以上，各保种点种公猪血缘关系不重复。保种区公猪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10 个、数量 10 头以上。浏阳黑山羊保种点常年存栏符合浏阳黑山羊体型外貌特征的母羊 50 只以上，公羊 2 只以上；保种补助经费用于保种公、母畜补助、技术咨询补助、继代补助、保种场地建设及保种器械购置等；具体补助经费依验收结果确

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畜禽水产原种场：指获得畜禽水产原种场许可证的；保种补助经费用于保种公、母畜补助、技术咨询补助、继代补助、保种场地建设及保种器械购置、保种技术培训和学习交流、基础性研究等；具体补助经费依验收结果确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珍稀、濒危、特有资源与特色地方品种：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稀特有产品备案登记证明；保种选址应当符合品种特有生产地理位置环境气候条件；保种补助经费用于保种生产过程中种植栽培、养殖繁育、提纯复壮、选种保存等；具体补助经费依验收结果确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十六）支持农业标准制修订

33.对主导制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凭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的标准文本和相关文件复印件。

34.对参与制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

凭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的标准文本和相关文件复印件。奖励标准包含一个标准的所有参与单位和个人。

（十七）开展农业科技评比表彰

35.开展农业科技应用示范企业的评比，对获评的示范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另行制定农业科技应用示范企业评比表彰申报条件和实施细则，每年表彰农业科技应用示范企业 10 个。

五、支持农业绿色发展

（十八）支持有机肥施用

36.对 200 亩以上蔬菜、茶叶、水果、中药材标准化基地施用有机肥，按实际施用量 300 元/吨给予种植主体年度补贴。

分别符合长沙市标准化基地建设规范；基地面积根据流转合同、支付凭证和原承包人台账抽查综合核定；单个种植主体年度采购市级公开征集确定的供货企业有机肥 50 吨以上。有机肥施用数量根据供货企业发票、销货客户联、银行流水及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肥料使用台账、施肥日志照片（照片有日期、地点等信息）等综合核定。基地补助不超过 1 吨/亩，单个主体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十九）支持农业绿色生产

37.支持蔬菜 100 亩、水果 200 亩、茶叶 200 亩以上的种植主体创建市级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对成功创建的种植主体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基地面积根据流转合同、支付凭证和原承包人台账抽查综合核定。种植主体具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生产记录完善，生产基地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

注册，规范使用《合格证》。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内检员定期开展质量安全自查并有记录；到期产品再认证率保持 100%。凭验收结果认定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市级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奖励每年不超过 10 个。

六、支持农业品牌发展

(二十) 支持农业企业升级发展

38.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国家级龙头企业凭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发布的认定文件、证书及省级推荐文件的复印件；省级龙头企业凭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发布的认定文件、证书及市级推荐文件的复印件；市级龙头企业凭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认定文件、证书及县级推荐文件的复印件。

39.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国家级示范社凭农业农村部发布的认定文件、证书及省级推荐文件的复印件；省级示范社凭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认定文件、证书及市级推荐文件的复印件；市级示范社凭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认定文件、证书及县级推荐文件的复印件。

40.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饲料标准化生产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国家级示范企业凭农业农村部发布的认定文件、证书及省

级推荐文件的复印件；省级示范企业凭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认定文件、证书及市级推荐文件的复印件；市级示范企业凭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认定文件、证书及县级推荐文件的复印件。

41.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五星级休闲农庄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国家级五星农庄凭农业农村部发布的认定文件、证书及省级推荐文件的复印件；省级五星农庄凭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认定文件、证书及市级推荐文件的复印件；市级五星农庄凭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认定文件、证书及县级推荐文件的复印件。

42.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国家级示范场凭农业农村部发布的认定文件、证书及省级推荐文件的复印件；省级示范场凭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认定文件、证书及市级推荐文件的复印件；市级示范场凭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认定文件、证书及县级推荐文件的复印件。

（二十一）支持农业企业品牌建设

43.对获得农业农村部有机认证的农产品，给予每个产品 5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凭农业农村部有机认证证书。

44.对获得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认证的农产品，给予每个产品 1 万元的奖励；对绿色食品续展的农产品，给予每个产品 5000 元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凭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认证证书。

45.对获得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农产品，给予每个产品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凭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认证证书。

46.对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管理规范的持有人，给予 10 万元的年度补助。

核查持有人标志授权使用情况和授权企业用标情况。

47.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产品知名品牌的农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凭部、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文件和证书的复印件。

(二十二) 支持农业企业展示展销

48.对参加境外国际性农产品展销会（博览会）的企业，按每个展位 3 万元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向市农业农村局履行报备手续后，参加境外国际性农产品展销会（博览会）的企业，提供参展产生的费用票据、展会现场图片等相关佐证资料，依相关审核程序按标准给予补助。

49.对参加国内市级以上官方组织的农产品展销会(博览会)的企业，按每个展位 1 万元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向市农业农村局履行报备手续后，参加国内市级以上官方组织的农产品展销会（博览会）的企业，提供参展产生的费用票据、展会现场图片等相关佐证资料，依相关审核程序按标准

给予补助。

50.支持区县（市）政府举办农产品展会、节会，对影响大、效果好的展会、节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区县（市）政府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函，经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按节会活动实际产生费用的 60% 给予补助，单个展会（节会）活动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七、支持农业融合发展

（二十三）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51.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加工企业投资 50 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设施设备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40% 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农产品加工企业投资加工设施设备 50 万元以上，且取得合法手续。建设的真实性以现场核查为准，投资额以市级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不含土地购置费）。

52.对收购本地初级农产品 50 万元以上的加工企业，按收购总额的 5% 给予企业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本地初级农产品指长沙市范围内生产的蔬菜、水果、水产品，企业收购本地初级农产品 50 万元以上。收购总额根据农产品市场价格和收购数量测算。本地初级农产品的真实性以日常核查为准，重点核查初级农产品供应者生产规模的真实性、农产品产前、产中、成熟期视频（照片）等生产证明，农产品加

工企业真实有效的收购凭证，以及初级农产品产地村委、乡镇农办或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证明等佐证资料。

53.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纳入市级运行监测、正常经营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现有年营业收入额凭前两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财务审计报告（贴花）予以核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以市级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二十四）支持都市农业发展

54.对星级农庄投资 50 万元以上完善生产设施设备，按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投资主体一次性补助，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获得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星级农庄投资设施设备 50 万元以上（投资建设内容须取得合法手续），投资范围限与农业有关联的生产性设施设备，不包括一次性消耗生产设施、土地租赁或购置费、住宿设施设备。投资的设施设备以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投资额以市级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55.对收购当地农产品 50 万元以上的星级农庄，按收购总额的 5%给予企业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当地农产品指长沙市范围内生产的蔬菜、水果、水产、畜禽、禽蛋、肉类、粮食（谷物、大米）、油料（茶油、菜油），企业收购本地初级农产品 50 万元以上。收购总额根据农产品市

场价格和收购数量测算。本地初级农产品的真实性以日常核查为准，重点核查初级农产品供应者生产规模的真实性、农产品产前、产中、成熟期视频（照片）等生产证明，星级农庄真实有效的收购凭证，以及初级农产品产地村委、乡镇农办或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证明等佐证资料。

56.对星级农庄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60 万元、7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纳入市级运行监测、正常经营的星级农庄，其现有年营业收入额凭前两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财务审计报告（贴花）予以核定，星级农庄当年营业收入以市级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57.支持民宿企业带动农民增收，对民宿企业日接待住宿能力 100 人、300 人、500 人、1000 人、2000 人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的年度规模经营奖励。

民宿是指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经营客房不超过 4 层、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单幢房屋不超过 14 间 30 个床位。民宿经营情况真实性以运行监测、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日接待能力以现场核实床位数量为准。

（二十五）支持农业园区建设

58.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国家级水产

健康养殖示范场、全国标准果园、全国标准菜园、全国标准茶园的农业企业，分别给予创建主体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凭农业农村部认定文件和市农业农村局推荐文件复印件。

59.对机构全、运行实、示范强的国家级农业园区，给予 100 万元的年度奖励。

凭市农业农村局对国家级农业园区运行的年度综合评价结果。

(二十六) 支持农产品电商销售

60.对年销售本地农产品 500 万元以上电商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年度奖励；销售额每增加 100 万元，增加 2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农产品电商企业包括平台型和应用型企业，本地农产品指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的农产品。应用型电商企业凭当年 9 月底前 12 个月收购并线上销售本地生鲜农产品、初级加工农产品 500 万元以上的证明资料（平台订单截图、交易截图、银行流水、购货发票、采购单、入库单、供货方等）予以核定；平台型电商企业凭当年 9 月底前 12 个月入驻企业相应采购凭证予以核定。

八、支持农业安全发展

(二十七) 支持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61.支持农业规模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规范农资管理使用、健全生产档案记录、实施产品质量检测、实现二维码信息查询的农产品

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对成功创建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生产记录完善，生产基地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注册，规范使用《合格证》。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内检员定期开展质量安全自查并有记录；农产品实现二维码信息查询。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奖励每年不超过 40 个生产企业。

（二十八）支持农业企业购买保险

62.对生猪存栏 5000 头、奶牛存栏 1000 头、肉牛存栏 500 头、蛋禽存笼 15 万羽、肉禽存笼 30 万羽、水产 200 亩、蔬菜 200 亩、蔬菜（水果）钢架大棚 50 亩、水果 200 亩、茶叶 200 亩、中药材 500 亩以上标准化基地（养殖场）购买自然灾害保险的，给予 80%的年度保费补贴。

分别符合长沙市标准化基地（养殖场）建设规范；种植和水产面积基地面积根据流转合同（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支付凭证和原承包人台账抽查综合核定；畜禽养殖规模根据上年度 10 月 1 日至本年度 9 月 30 日的生产记录、销售凭证、养殖栏舍面积、出栏检疫票等综合核定。

农业企业购买自然灾害保险的，以出具的保单和保费为准，80%的年度保费补贴含市级以上财政保险补贴。

63.对购买农机安全责任险的农业企业，给予 30%的年度保费补贴。

纳入本市农机牌证管理系统管理的农用机械，由具备资质

的保险机构承保，以出具的保单和保费为准，30%的年度保费补贴含市级以上财政保险补贴。

九、规范项目管理

（一）项目申报。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农业企业（相关单位）自愿向所属区县（市）农业农村局申报，由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由区县（市）农业农村局于当年5月31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行文推荐，并抄送本级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将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推荐文件和项目汇总表抄送市财政局。

（二）初审备案。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责任处室于当年6月10日前负责对相关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通过的项目予以备案，备案项目在长沙三农网公布。

（三）指导服务。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责任处室负责备案项目的指导服务，加强项目建设的业务指导，跟踪项目建设进度，核查项目相关内容真实性，做好项目指导和核查工作记录并保存。

（四）联合验收。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配合的项目验收组，对申请验收项目严格按验收标准逐一进行现场验收，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验收工作。

（五）公示审批。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牵头处室将验收合格项目报局党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的项目在当年11月15日前完成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推进现代特色农业高水平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为认真落实《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22号），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支持宁乡花猪产业发展

（一）对新建花猪存栏 5000 头以上标准化生态环保养殖基地，按新增产能 600 元/头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 800 万元）。

标准化养殖基地须取得合法的用地和环保手续。养殖场三区划分明显，净污道分开；栏舍室内净高不低于 2.3 米；建有实体围栏（或天然屏障），配有兽药房、兽医室、隔离室和粪污处理设施，具有洗消、无害化处理和疫病防控（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疫病）等能力；建有自动化的饲喂、饮水、控温控湿、清污、除臭和可视监控等设施设备；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

存栏 5000 头以上标准化养殖基地按 1.2 平方米/头折算，栏舍内空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栏舍面积以现场测量为准，按新增产能补助。

（二）对花猪存栏 1000 头以上养殖基地进行标准化改造，

按实际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

养殖场改造后符合畜禽标准化养殖基地要求；栏舍内空面积 1200 平方米以上，以现场测量结果；投资额以市级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投资范围包括栏舍改造、生产设施设备和配套设施设备等，不包括土地流转费。

（三）对年出栏花猪 1 万头标准化养殖基地，给予养殖企业 20 万元年度生产补助；出栏每增加 5000 头，增加 5 万元生产补助，单个主体年度生产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

符合畜禽标准化养殖基地要求，年出栏花猪 1 万头以上，花猪数量根据上年度 10 月 1 日至本年度 9 月 30 日的生产记录、销售凭证、养殖栏舍面积、出栏检疫票综合核定。

二、支持望城蔬菜产业发展

（四）对望城区蔬菜设施示范园新建 5000 平方米以上蔬菜高标准智能温控钢架大棚或 30000 平方米以上蔬菜高标准钢架大棚，按实际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 800 万元。

高标准智能温控钢架大棚主体结构为热镀锌钢材、覆盖材料为无滴膜、PC 板或玻璃；跨度 ≥ 8 米、肩高 ≥ 2.4 米、顶高 ≥ 4.5 米、长度 ≥ 40 米；配备补光系统、通风系统、内外遮阳系统、温控系统、喷灌或滴灌系统，实现全程智能化控制；每平方米要求投资 300 元以上。高标准钢架大棚主体结构为热镀锌钢材、

覆盖材料为无滴膜或 PC 板；跨度 ≥ 8 米、肩高 ≥ 2.4 米、顶高 ≥ 4 米、长度 ≥ 40 米；配备通风系统、内外遮阳系统、温控系统、喷灌或滴灌系统；每平方米投资 75 元以上。

投资额以市级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投资核定范围包括大棚主体结构及配套设施设备（含工程费不含土地流转费），大棚面积根据现场测量结果核定。

（五）对望城区蔬菜设施示范园 30000 平方米蔬菜高标准钢架大棚，给予种植主体 20 万元的年度生产补助；面积每增加 10000 平方米，增加 10 万元生产补助，单个主体年度生产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

大棚符合高标准钢架大棚要求；基地常年正常生产蔬菜，符合蔬菜标准化基地要求。大棚面积以现场测量结果为准，生产情况以日常核查结果为准。

（六）对望城区蔬菜设施示范园 5000 平方米蔬菜高标准智能温控钢架大棚，给予种植主体 15 万元的年度生产补助；面积每增加 1000 平方米，增加 3 万元生产补助，单个主体年度生产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

大棚符合蔬菜高标准智能温控钢架大棚要求；基地常年正常生产蔬菜，符合蔬菜标准化基地要求。大棚面积以现场测量结果为准，生产情况以日常核查结果为准。

三、支持望城小龙虾产业发展

（七）对投资小龙虾基地生产厂房、加工设备、冷链仓储

等 100 万元以上，按实际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 800 万元。

小龙虾加工厂 20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线日加工量 10 吨以上，当年度小龙虾初级农产品加工量 300 吨以上；屯养基地（暂养车间）规模面积 10 亩以上，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设施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生产能力 500 吨以上；交易市场（服务中心）800 平方米以上，电子监控显示屏 30 平方米、配套冷冻冷藏库 300 立方米以上，配备自动选虾机 5 台以上、冷藏车 5 台以上，年交易量 1000 吨以上。

投资额以市级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投资范围包括生产厂房、加工设备、冷链仓储等，不含土地费用。建设内容由联合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

（八）对 200 亩以上小龙虾养殖基地、苗种繁育基地进行标准化改造，按实际投资额的 50% 给予投资补助，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小龙虾标准化基地面积 200 亩以上，沟坑占比不超过总面积的 10%；太阳能诱蛾灯安装不少于 50 盏，底部增氧设备安装运行不低于总面积的 40%；配套视频监控、质量安全追溯、水质在线监测、智能化投饵设施装备；防逃、防盗设施齐全。苗种繁育基地要求面积 200 亩以上，改造检测室，安装视频图像监控、水质在线监测；配备智能化生产控制设备（含控温设备、产卵装置、控温孵化装置、常规生物仪器等智能化、数字化物

联网管控系统)；建设科研实验室 100 平方米以上，苗种繁育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 30%，供种服务能力不低于 1 万亩。

养殖（繁育）基地面积以现场测量结果为准，投资额以市级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投资范围包括基础建设和设施设备，不含土地费用。

（九）对 200 亩以上小龙虾标准化养殖（育苗）基地，给予养殖企业 10 万元年度生产补助；基地面积每增加 100 亩，增加 5 万元生产补助，单个主体年度生产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

符合小龙虾标准化基地要求，面积 200 亩以上，养殖（繁育）面积以现场测量结果为准；稻田综合种养作物（水稻）亩产不低于 300 公斤，小龙虾平均亩产不低于 200 斤；苗种繁育基地年供苗量不低于 1.2 亿尾（或 4 万斤）。

四、支持长沙绿茶产业发展

（十）对投资茶产业链加工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冷链仓储、茶机研发、融合发展等 2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 800 万元。

对投资茶产业链加工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冷链仓储、茶机研发、融合发展等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且取得合法手续，建成后五年内不更改用途。

项目建设真实性以现场核查为准，投资额以市级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十一）对投资茶叶基地生产设施设备（水肥一体、绿色

防控、采后处理等) 50 万元以上, 进行基地标准化改造, 按实际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 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项目建设真实性以现场核查为准, 投资额以市级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投资核定范围包括基地水肥一体、采后处理、冷链仓储、病虫害绿色防控、生产专用机械等配套设施设备, 基地道路建设费用不列入审计范围, 基地面积凭流转合同、支付凭证和原承包人台账核实。

(十二) 对新建(品改) 200 亩以上茶叶标准化基地, 按新建(品改) 面积 4000 元/亩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 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 400 万元。

茶叶标准化基地建设要求: 周边无明显污染源; 基地内水、路设施完善, 确保涝能排、旱能灌、田园整洁; 建有喷灌或滴灌系统, 道路能适应机械化生产要求; 采用综合措施防控病虫害, 科学安全用药; 生产档案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新建标准化基地面积 200 亩以上, 流转面积凭流转合同、支付凭证和原承包人台账抽查核实, 茶叶基地面积以现场测量结果为准。

(十三) 对年销售收入 1 亿元茶叶生产企业, 给予 10 万元的年度规模生产奖励; 年销售收入每增加 1 亿元, 增加 10 万元的奖励, 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销售收入指茶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不含茶旅融合营业收入。年销售收入以市级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五、支持特色农业产业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十四)对“一县一特”特色农业产业重大投资项目，投资补助远超本政策补助最高标准的，由市人民政府实行“一事一议”。

全市“一县一特”重大示范项目投资补助按市政府“一事一议”程序确定。

六、规范项目管理

(一)项目申报。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农业企业(相关单位)自愿向所属区县(市)农业农村局申报，由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由区县(市)农业农村局于当年5月31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行文推荐，并抄送本级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将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推荐文件和项目汇总表抄送市财政局。

(二)初审备案。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责任处室于当年6月10日前负责对相关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通过的项目予以备案，备案项目在长沙三农网公布。

(三)指导服务。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责任处室负责备案项目的指导服务，加强项目建设的业务指导，跟踪项目建设进度，核查项目相关内容真实性，做好项目指导和核查工作记录并保存。

(四)联合验收。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配合的项目验收组，对申请验

收项目严格按验收标准逐一进行现场验收，当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工作。

（五）公示审批。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牵头处室将验收合格项目报局党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的项目在当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中共长沙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